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